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利”）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8,030 股（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4,901,547 股的比例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124,901,547 股变更为 124,866,547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计划将调整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7,330 股，占总股本 124,866,547 股比例的 2%。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出具的《股票减持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600股,累计达到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4,866,547股的0.772%,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3日,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苏州天利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² (%)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03月06日	32.13	1,713,000	1.372%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20日	33.00	750,000	0.601%
	合计			2,463,000	1.973%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股东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6.50元/股到40.10元/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合计 持有股份	22,789,060	18.25%	20,326,060	16.2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2,789,060	18.25%	20,326,060	16.2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4,901,547股变更为124,866,547股。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计算：

- (1) 此处计算依据为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4,901,547 股；
- (2) 此处计算依据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124,866,547 股；
- (3)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苏州天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苏州天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苏州天利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股东苏州天利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 124,866,547 股的 16.28%，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